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综合考虑参股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拟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刘志宇 张志宏 马春华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